

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作業程序

壹、遴選目的：

遴選優質且健全之中醫診所作為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場所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。

參、遴選委員：

由承辦單位遴聘中醫專家或其相關業務主管擔任遴選委員，以 3 位委員為一組，並由委員中遴選一位擔任召集委員，進行實地查核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：

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，始得提出申請：

一、中醫醫療機構；

二、須具有專任中醫師^(註 1)2 人以上（其中 2 人以上應具備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；並領有有效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）；

三、主要訓練診所或協同訓練院所，須具有中藥調劑人員包括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 1 人以上（應具備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，並領有有效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）。

註 1：專任中醫師係指執業登記於該機構者。

伍、遴選內容：

依「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」（以下簡稱遴選基準）所列條文及評量項目辦理。

陸、申請表件：

於本程序申請期限截止前，由申請院所至承辦單位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，電話：(02) 29594939 轉

20) 網站 (<http://www.twtm.tw/>) 下載「遴選基準」及其審查表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日期由承辦單位公布於該單位網站，請申請院所於前述期間內，填寫「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審查表」一式一份，另請附一份電子檔（相關資料請以 Microsoft Word 檔案儲存於光碟片，其他形式概不接受）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申請方式，可由專人送達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承辦單位，逾期不受理。

捌、遴選方式：

一、依本程序之規定初審各申請院所所送之資料，經初審不合申請資格者，則由承辦單位通知院所，不再進行實地查核。

二、實地查核：

(一) 經初審合格之院所，將由承辦單位於實地查核日程前 7 個工作天通知受評院所。

(二) 實地查核進程序及時間

1. 聽取簡報（10 至 20 分鐘）。
2. 實地查證（2 至 3 小時）。
3. 總評（15 至 30 分鐘）。

玖、遴選日期：

107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。

拾、遴選合格標準：

一、遴選基準共分為經營管理、醫療照護及教育訓練 3 大篇 18 條條文，評分方式分為「符合」及「不符合」兩等級，評分基準評量達「符合」者，該條文始為通過。

二、合格院所符合下列情形：

(一) 18 條條文審查結果均達「符合」，即為審核通過。

(二) 若有任一條條文「不符合」，則視為不合格；可申請覆核（僅限一次），覆核後條文均達「符合」，即為覆核通過。

拾壹、遴選結果：

- 一、經遴選合格之院所，得申請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- 二、經遴選合格之院所，其資格有效期間為5年(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)，期滿須重新申請遴選；惟具下列資格者，則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每年均參與本計畫之院所，資格效期不受此限。
 - (二) 未每年參與本計畫之院所，則效期得以展延至最後1次參與本計畫之年度後5年(範例：若效期內，僅109年參與本計畫，則資格效期得以展延至114年)，再重新申請遴選。
- 三、經遴選合格之院所，在有效期間內，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，得予註銷遴選合格資格。所稱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與認定，由承辦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。
- 四、院所對遴選結果有疑義者，得向承辦單位申請複查，惟複查結果不提供各委員原審查結果資料。